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72716024A號
附件：價金清冊



主旨：施正和君、施養志君、施美智君、施養武君等4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、1321、1342地號、北港段1420、1430-59地號及土庫鎮冀箕湖段830、840地號等7筆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核無誤，公告周知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等7筆土地，詳清冊。
- 二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大成合名會社。
- 三、權利人及應繼分：施正和(372/3240)、施養志(12/270)、施美智(12/270)、施養武(12/810)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六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01月12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李 進 勇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囑託/儲存日期	標售金額(元)	應納稅額(元)	保管/可領金額(元)	保管款字號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			
1	四湖鄉	安慶段	1295	909.44	大成合 名會社	1/2	囑託登記日期 1011029	二次標售底價 343,769	76,391	267,378	
2	四湖鄉	安慶段	1321	2250.70		1/2	囑託登記日期 1011029	二次標售底價 850,765	189,051	661,714	
3	四湖鄉	安慶段	1342	306.24		1/2	囑託登記日期 1011029	二次標售底價 115,759	25,724	90,035	
4	北港鎮	北港段	1420	5		2/5	囑託登記日期 1020926	二次標售底價 60,480	15,079	45,401	
5	北港鎮	北港段	1430-59	6	2/5	保管款儲存日期 1020223	決標價格 129,360	24,629	97,617	102I10009	
6	土庫鎮	箕箕湖段	838	62	1/1	保管款儲存日期 1020223	決標價格 73,780	14,797	54,926	102I10007	
7	土庫鎮	箕箕湖段	840	93	1/1	保管款儲存日期 1020223	決標價格 110,670	22,196	82,388	102I10008	

註 1：大成合名會社社員及出資比例：施秀士(3/10)、施純潛(1/10)、施純堅(1/10)、施純輝(1/10)、施純深(1/10)、施純理(1/10)、施純泰(1/10)、施克己(1/10)等 8 人。

註 2：權利人及應繼分：施正和(372/3240)、施養志(12/270)、施美智(12/270)、施養武(12/810)